

向受羁押的已登记选民 投寄选举广告的指引

(注：下列并未尽列惩教院所会拒收的所有物品。)

基于保安理由及为维持惩教院所的秩序和良好纪律，任何投寄予受惩教院所羁押的已登记选民的选举广告，均须接受保安检查。惩教院所会拒收以下任何类别的选举广告：

物料

- (a) 金属制或塑胶制物料；
- (b) 由透明塑胶薄膜覆盖的物料；
- (c) 尖锐物品；或
- (d) 涂上粉末状的物料。

内容／资料

- (a) 有关如何制造枪械、弹药、武器、炸药、有害或造成伤害的物体、令人醺醉的酒或《危险药物条例》(第 134 章)所指的危险药物；
- (b) 描绘、描述或鼓励惩教院所暴力或任何被羁押者／在囚人士逃离惩教院所；
- (c) 助长惩教院所赌风，或不利于受惩教院所羁押选民更生；
- (d) 鼓励受惩教院所羁押选民干犯《监狱规则》(第 234A 章)所列举的罪行，或任何刑事罪行；

- (e) 对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对惩教院所的保安、良好秩序和纪律构成威胁；或
- (f) 淫褻／不雅。

尺寸体积

- (a) 大于 A4 尺寸；或
- (b) 体积特别庞大。

若有任何查询，请联络惩教署高级惩教主任（惩教行动）3，
电话：2582 4023。